

证券代码：873470

证券简称：新中南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工业区新农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李钢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637,65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750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3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讨论，形成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3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，并作出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3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财务预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3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(www.neeq.com.cn) 上的公告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09)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3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37,652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琼、陈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

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新中南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9 日